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6,650,718股后的股份总数1,062,399,28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80,607,877.94元（含税）。鉴于公司回购库存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本年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转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份，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50,718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划转股份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总金额调整为181,738,500.00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9,0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738,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并扣缴。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153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股票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